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280號

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非訟代理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王雅芳即王則良之繼承人

王學偉即王則良之繼承人

曾美華即王則良之繼承人

王學俊即王則良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自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壹萬伍仟柒佰零貳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